

关于开展产教融合示范专业评选的通知

教务〔2020〕78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总结、巩固我校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建设经验与成果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经研究决定开展“产教融合”示范专业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从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中评选 5 个左右校级“产教融合”示范专业。

本次认定的“产教融合”示范专业，将作为 2020 年广西高校一流本科专业推荐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和国家航空航天事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有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且执行良好。

（二）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、执行良好，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质量分析报告，且能依据报告改进人才培养方案。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实践教学条件能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至少有 5 个“五合一”校外实践基地且运行良好。每年有一定的毕业生在“五合一”合作基地就业，就业情况稳定，教师积极参与企业项目。

（四）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产教融合，协同育人措施得力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。

（五）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有稳定的行业企业专家参与，结构合理，整体素质水平高。专业负责人因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处分且处分期未过的专业不得申报。

（六）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就业率高、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，有突出毕业生代表。

（七）申报材料提交及时，有支撑材料，申报材料版面美观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本科专业填写《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，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。

（四）通过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名单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 5 份（附件 1）、支撑材料 1 份、汇总表 1 份（附件 2）提交教务处，申报表和汇

总表需经专业所在学院领导签名、盖印公章后统一送交教务处502办公室，电子版请发送到教务处邮箱：jwc@guat.edu.cn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规建科联系。联系人：张影，联系电话：2253026。

- 附件：1. 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申报表
2. 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

